

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对相关资料进行事前审阅，现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我们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基本材料进行了认真、全面的审查后认为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业务许可证；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等，能够客观、独立地对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审计；我们一致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。

2、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我们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基本材料进行了认真、全面的审查后认为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等，能够客观、独立地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；我们一致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。

3、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独立董事已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：1、上述议案属于关联交易，公司应当

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2、我们已就上述议案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,并查阅了相关资料,对上述议案有了比较详细的了解。3、上述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允的原则,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,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的有关规定,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陈凯先、董强、许敏

2022年3月2日